

#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创新成果交流中心项目EPC总承包招标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A1500002026041501001）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创新成果交流中心项目EPC总承包招标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1517.7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创新成果交流中心项目EPC总承包招标项目；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创新成果交流中心项目EPC总承包招标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创新成果交流中心项目EPC总承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公告；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4-20 20:00:00到2026-05-11 23:59:00。

获取方式：详见公告。

##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5-12 09:3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详见公告。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5-12 09:30:00。

开标地点：详见公告。

## 七、其他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创新成果交流中心项目EPC总承包招标项目招标公告1.招标条件本招标项目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创新成果交流中心项目EPC总承包招标项目已由赛罕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建设，

招标人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招标项目名称: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创新成果交流中心项目EPC总承包招标项目

2.2建设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前达门路9号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产调度大楼一楼西厅。

2.3招标规模:本项目包含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含配合初步设计评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含配合施工图技术、预算评审)、配合图纸报审、材料设备清单(含所有多媒体软硬件及中控系统集成)、多媒体软硬件设备采购、材料设备采购、工程施工(建筑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竣工图交付、竣工验收合格及质量保修期内的保修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4项目计划投资:1517.7万元

2.5标段划分:标段编号A1500002026041501001001标段名称创新成果交流中心项目EPC总承包招标项目招标范围工程-工程施工-建筑工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合同估算价(万元)1517.7工期(日历天)623.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所有标段接收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①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 ②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同时投标。
- ④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投标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注:1.以上资格要求必须同时满足,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均可参加。鼓励具备设计、施工一体的集团化公司参与投标。

3.2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资质要求:

- ①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交货等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联合体成员均须满足)
- ②设计资质:投标人(联合体任一方)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建筑行业乙级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 ③施工资质(投标人需同时具备以下A和B资质):A:投标人(联合体任一方)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且证书在有效期内。(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投标人还未申办上述资质,则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证书在有效期内(提供证书扫描件)。B:投标人(联合体任一方)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机电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且证书在有效期内。(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投标人还未申办上述资质,则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证书在有效期内(提供证书扫描件)。
- ④投标人(施工各方)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扫描件)。
- ⑤拟派EPC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或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拟派的项目人员必须为本单位注册的员工);
- ⑥拟派设计负责人必须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或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拟派的人员必须为本单位注册的员工);
- ⑦施工单位拟派建筑工程施工负责人须具有本企业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同时具有有效的B类安全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拟派的项目人员必须为本单位注册的员工);
- ⑧施工单位拟派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负责人须具有本企业注册的机电工程(或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的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同时具有有效的B类安全考核合格证书(拟派的人员必须为本单位注册的员工)。
- ⑨投标人须具有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能力(提供证明材料)。

3.3其他要求:

业绩要求:投标人(联合体任一方)近五年(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前五年)具有在建或已建成投产的数字化展厅类(包括但不限于数字化或智慧展馆或多媒体展厅或数字体验馆或数智化展厅等)相关施工业绩(如果为EPC总承包合同需包含展厅相关或类似施工内容),提供合同及配套发票扫描件(合同内容至少包含合同封面、体现内容页、日期页及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投标人(联合体任一方)近五年(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前五年)具有展厅相关或类似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数字化或智慧展馆或多媒体展厅或数字体验馆或数智化展厅等)设计业绩(如果为EPC总承包合同需包含展厅相关或类似设计内容),提供合同及配套发票扫描件(合同内容至少包含合同封面、体现内容页、日期页及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其EPC总承包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EPC总承包管理经验,设计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设计管理经验,建筑工程施工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施工管理经验,提供合同及配套发票扫描件(合同内容至少包含合同封面、体现内容页、日期页及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

3.3信誉要求(联合体成员均须满足):

- ①在近三年内(自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前三年)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注: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内(自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前三年)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当事人”为供应商名称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全文”为“行贿罪”,“裁判日期”不得少于近三年(自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前三年)。
- ②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注:(1)供应商需提供投标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针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两份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投标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信息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2)如供应商提供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显示,该供应商曾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但在开标前已被移出,则供应商不属于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3)按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使用帮助”中的系统功能简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供全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填报、公示、查询和异议等功能,上述范围外的供应商无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截图,但需额外提供不属于上述范围的相关证明。③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注:投标人需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在“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截图须能体现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查询方式:“信用中国”→“信息公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或“信用中国”→“专项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在查询窗口输入查询企业名称,在查询省份范围中选择“全部”,将查询结果截图。3.4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②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同时投标。④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投标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注:1.以上资格要求必须同时满足,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均可参加。鼓励具备设计、施工一体的集团化公司参与投标。4.招标文件的获取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04-20 20:00至2026-05-11 23:59(北京时间,下同),通过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项目交易系统》([219.148.175.179:9443/tpbidder](http://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l”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5.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05-12 09:3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如果是双信封,需将一信封和二信封分别上传。6.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m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上发布。7.其他说明7.1项目类别: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内容: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7.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八部委令第20号)等相关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或备案交易合同。;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

##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九、联系人

招标人: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

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前达门路锦绣福源C区西门商业105号**

联系人: **全亚欣**

电话: **0471-6224094**

邮件: [gyszy@nmdlwzgs.cn](mailto:gyszy@nmdlwzgs.cn)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智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绿地智海大厦A2323号**

联系人: **安胜利**

电话: **0471-3916980**

邮件: [18747209265@163.com](mailto:18747209265@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 \_\_\_\_\_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 \_\_\_\_\_ (盖章)



密月九制

